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創衍

代 理 人 王創永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3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住為危樓且無所有權，又無人敢買，且聲請人智商受損不會讀書，國小沒畢業，無能力上班，還要偷別人東西，代理人王創永已花費數百萬在養聲請人，聲請人沒錢還王創永。聲請人無存款無現金，無投資無上班，且經獲發低收入戶證明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能力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國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彰化縣永靖鄉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匯款申請書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87號本票裁定、本院114年1月7日函及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等資料為佐。惟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卷第12、23、25-28頁）僅能釋明聲請人於各該年度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，不包含聲請人是否有其他投資、現金等，不足以認定聲請人尚無其他收入或現金，未能反映聲請人整體真實財產及收入狀況；至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卷第29頁）僅係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核定標準之證明書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

01 訟費用之認定，非必相關；另本票裁定（卷第42頁）及強制
02 執行金額分配表（卷第43頁）分別記載聲請人應支付王創永
03 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9,999元、聲請人之財產經強
04 制執行分配予各債權人共10萬9,290元等情，僅足釋明聲請
05 人曾簽發本票予王創永及聲請人曾遭債權人強制執行等事
06 實，亦未能顯示聲請人整體財務狀況。又債權讓與契約書及
07 匯款申請書（卷第31-36頁），上載時間為99至100年間，亦
08 無法顯示聲請人現今資產狀況，另聲請人居住環境及是否曾
09 有竊盜犯罪紀錄，亦與聲請人是否有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無
10 涉。況且聲請人尚與其他3位繼承人繼承多筆遺產，包括1棟
11 房屋、郵局存款17萬3,822元及孳息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
12 限公司定存180萬元及孳息、同銀行存款51萬9,619元及孳
13 息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款9萬3,224元及孳息、本院
14 106年度存字第822號提存款111萬9,557元及孳息，上開財產
15 由4人平均取得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判決
16 （卷第47-53頁）可憑，足見聲請人並非全無資產，難認聲
17 請人有何因無資力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（裁判費500元）之
18 情事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
19 予駁回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23 法官 劉玉媛
24 法官 張亦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黃明慧